

苏州大学

苏大学位〔2017〕10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 硕士、博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业经第十届校学术委员会和第九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 硕士、博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

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指导思想

研究生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是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核的重要依据和学位授予的必要条件。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要有利于深化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强化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应用能力，满足社会对高层次人才培养的多样化需求和质量提升需求。

二、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指标确定的原则

（一）与时俱进原则

研究生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指标，应体现前瞻性和现实性，要密切跟踪国内外研究生教育发展动态，汲取先进高校的成功经验，激励学术创新，防止学术失范。

（二）分类指导原则

研究生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指标，应体现科学性和可行性，要根据不同层次、类型研究生的不同培养目标和不同学科的具体情况，实行分类指导，并兼顾科研成果质与量两方面的要求。

三、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

(一) 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

1. 学术学位硕士

人文社会科学类：**鼓励**在《苏州大学核心期刊目录（人文社会科学类）》收录的核心期刊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自然科学类学科（理学）：鼓励在公开刊物或公开出版的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自然科学类学科（工学）：鼓励在公开刊物或公开出版的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或获授权 **PCT** 专利、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自然科学类学科（医学、农学）：鼓励在公开刊物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科研成果基本要求，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2. 专业学位硕士

鼓励在公开刊物或公开出版的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发表或出版与专业相关的研究论文、报告（包括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报告、实验报告等）、设计、作品等，或

获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参加市厅级以上专业展览。

(二) 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

1. 学术学位博士

人文社会科学类：在《苏州大学核心期刊目录（人文社会科学类）》收录的核心期刊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自然科学类学科（理学）：在 **SCIE** 源期刊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自然科学类学科（工学）：在 **SCIE**、**EI** 源期刊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或获授权 **PCT** 专利、发明专利。

自然科学类学科（医学、农学）：在 **SCIE** 源期刊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2. 专业学位博士

在 **SCIE** 源期刊或被 **MEDLINE** 收录的期刊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三) 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指标的要求

1. 各院（部、所、中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根据学科的具体情况和发展的需要，提出不低于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的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的科研成果具体指标（附件 1）和不低于本规定第三条第二款的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的科研成果具体指标（附件 2）。

2. 申请学位科研成果指标的制订或修订，应经院（部、

所、中心)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 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 报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修订工作原则上每四年进行一次, 特殊情况另定。

3.对于被撤销学位授权点的在读研究生和新增学位授权点所招收的研究生, 其申请学位科研成果指标, 由所在院(部、所、中心)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参照现行相应层次、类型学位授权点的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要求制定, 报校学位办备案。

(四) 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指标的说明

1.统计时限和署名要求

申请学位科研成果的统计时限为攻读相应学位期间。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 应以苏州大学(英文名为 **Soochow University**)为第一署名单位, 并注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所在院(部、所、中心), 学位申请人应为第一作者(附件中另行注明者除外)。

2.成果认定

(1) 公开刊物的认定

公开刊物是指不与我国宪法和法律规定相抵触的国内外学术期刊, 包括: 具有国内统一刊号 **CN** 和国际统一刊号 **ISSN** 的中外文学术期刊; 经院(部、所、中心)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具有国际统一刊号 **ISSN** 的国外或港澳台地区连续出版且有规范审稿制度的学术期刊。

(2) 国外或港澳台地区核心期刊的认定

国外或港澳台地区核心期刊是指经院（部、所、中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具有国际统一刊号 ISSN、国外或港澳台地区连续出版且有规范审稿制度、学术影响较大的学术期刊，仅适用于港澳台研究生和外国留学生。

(3) 人文社会科学类核心期刊的认定

以人文社会科学院最新公布的《苏州大学核心期刊目录（人文社科类）》为准。

每篇一类权威核心期刊（奖励期刊）论文，视同 3 篇二类核心期刊论文；每篇一类核心期刊论文，视同 2 篇二类核心期刊论文；每篇二类核心期刊论文，视同 2 篇三类核心期刊论文。每部学术著作（独著），视同 2 篇二类核心期刊论文；每部学术著作（第一作者），视同 1 篇二类核心期刊论文。

每项与专业相关的授权 PCT 专利（研究生排名第一，或研究生排名第二而导师排名第一），视同一类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每项与专业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国家标准（研究生排名第一，或研究生排名第二而导师排名第一），视同二类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人文社会科学类科研成果认定时的未尽事宜，由人文社会科学院负责解释。

(4) 自然科学类源期刊的认定

在非 EI 源期刊上发表而被 EI 收录的学术论文，不论篇数多少，仅视同 EI 源期刊论文 1 篇(附件中另行注明者除外)。

每项与专业相关的授权 PCT 专利(研究生排名第一，或研究生排名第二而导师排名第一)，视同 SCIE 一区源期刊论文 1 篇；每项授权发明专利、国家标准(研究生排名第一，或研究生排名第二而导师排名第一)，视同 SCIE 二区源期刊论文 1 篇(附件中另行注明者除外)。

SCIE 源期刊的 IF 以论文发表当年或最新公布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5) 其他成果的认定

凡在《中国科技论文在线》上公开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排名第一)且专家评价参考值在三星以上者，则视为符合申请硕士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

凡获国家级科研奖(排名前五)，或获省部级科研一等奖(排名前三)者，则视为符合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

参与军工项目(研究生排名第一，或研究生排名前三而导师排名第一)的博士研究生，若其所撰写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中国国防科学技术报告》(GF 报告)(研究生排名第一，或导师排名第一而研究生排名第二)经有关部门验收通过，并经涉密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答辩通过，则视为符合申请博士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

港澳台及外国留学博士研究生，凡在《苏州大学核心期刊目录（人文社科类）或 CSSCI 来源期刊或扩展版来源期刊目录所规定的期刊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的论文 2 篇；或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和研究生为第二作者而导师为第一作者的论文各 1 篇），或在外国或港澳台地区核心期刊（不含增刊、增版）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研究生均为第一作者），或被 ISTP 收录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则视为符合申请博士学位科研成果要求。

（6）科研成果中有关论文分区（或分类）、论著、奖项、专利、项目等所涉的数量、等级等除另行注明者外，均含本级。

四、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的审核

各院（部、所、中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硕士、博士学位申请人科研成果的审查，审查情况汇总表应报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并报校学位办备案。

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硕士学位申请人科研成果的审定和博士学位申请人科研成果的审核，审核（或审定）情况汇总表应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并报校学位办备案。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博士学位申请人科研成果的审定。

五、附则

本规定经第十届校学术委员会和第九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自发文之日起实行。2017级攻读硕士、博士学位人员开始试行。目前在读人员的科研成果要求，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本规定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 附件：1. 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科研成果具体指标
2. 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科研成果具体指标

附件 1

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科研成果具体指标

(一)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1. 自然科学类

(1) 数学科学学院及金融工程研究中心

数学、统计学一级学科；课程与教学论二级学科；金融数学目录外二级学科；金融工程交叉学科：

鼓励在公开刊物或公开出版的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物理与光电·能源学部

①物理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软凝聚态物理、新能源科学与工程目录外二级学科：

在与申请学科相关的 SCIE 或 EI 源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研究生为第二作者而导师为第一作者；以正式录用通知为据）。

②光学工程一级学科；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课程与教学论二级学科；能源与环境系统工程目录外二级学科：

在公开刊物（不含增刊、增版）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第一作者，以正式录用通知为据）；或在公开出版的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第一作者）。

③化学工程与技术、化学一级学科：

源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排名前五）；或在 $IF \geq 15.0$ 的 SCIE 源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排名不分先后）。

以上论文均不含综述、假说等非研究性学术论文，以正式录用通知为据。论文分区以接收当年开始的最高分区进行界定。

⑤神经科学研究所

在 SCIE 三区以上源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第一作者，或排名前二的并列第一作者）；或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所发表的 SCIE 源期刊的 IF 之和 > 3.0 （第一作者，或排名前二的并列第一作者）；或在 $3 \leq IF < 5$ 或二区 SCIE 源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排名前三）；或在 $5 \leq IF < 10$ 或一区 SCIE 源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排名前四）；或在 $10 \leq IF < 15$ 的 SCIE 源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排名前五）；或在 $IF \geq 15$ 的 SCIE 源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排名不限）。

以上论文均不含综述和假说，以正式录用通知为据。

2. 人文社会科学类

文学院、凤凰传媒学院、社会学院、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外国语学院、东吴商学院（财经学院）、

王健法学院、教育学院（教育科学研究院）、艺术学院、音乐学院、体育学院

哲学、应用经济学、法学、政治学、社会学、教育学、心理学、体育学、中国语言文学、外国语言文学、新闻传播学、中国史、世界史、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艺术学理论、戏剧与影视学、美术学、设计学一级学科；政治经济学、世界经济、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思想政治教育二级学科；城市哲学、管理哲学、教育经济学、地方政府与社会管理、教育法学、工业与组织管理心理学、咨询与临床心理学、通俗文学与大众文化、汉语言文化国际传播、翻译学目录外二级学科；媒介与文化产业交叉学科：

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苏州大学核心期刊目录（人文社会科学类）》收录的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研究生与其指导教师联名（指导教师排名第一，研究生排名第二）发表的论文，可纳入相应的论文统计。

音乐与舞蹈学一级学科：

在公开刊物（不含增刊、增版）或公开出版的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第一作者）；或在公开出版的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著作中撰写至少 1 章或 2 万字。其中作曲及表演方向，可参照相关专业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执行。

各学院可根据学科的具体情况和 development 要求，制定不低于附件 1 第一条第二款所规定的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科研成果具体指标，但必须报校学位办和校人文社会科学院核准后备案。

（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1. 教育硕士（学科教学·化学）、工程硕士（化学工程、材料工程）：

在公开刊物（不含增刊、增版）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研究生为第二作者而导师为第一作者兼通讯作者，以正式录用通知为据）。

2. 教育硕士（学科教学·物理）、工程硕士（光学工程）：

在公开刊物（不含增刊、增版）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第一作者，以正式录用通知为据）；或在公开出版的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第一作者）。

3. 其它硕士：

鼓励在公开刊物或公开出版的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发表或出版与专业相关的研究论文、报告（包括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报告、实验报告等）、设计、作品等，或获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参加市厅级以上专业展览。

附件 2

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科研成果具体指标

(一)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1. 自然科学类

(1) 数学科学学院及金融工程研究中心

①数学、统计学一级学科；金融数学目录外二级学科：

博士研究生(含统招博士生、硕博连读研究生)：在 SCIE 源期刊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第一作者，或论文署名以英文字母排序且为国际合作论文的作者，以正式录用通知为据）。

②金融工程交叉学科：

博士研究生（含硕博连读研究生）：在金融工程研究中心规定的与金融工程方向相关的国际顶级期刊（Econometrica； The Journal of Finance；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The 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 Journal of Financial and Quantitative Analysis； Risk； Journal of Econometrics； Management Science； Mathematical Finance； Finance and Stochastics； SIAM Journal on Financial Mathematics； Quantitative Finance）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第一作者）；或在 SCIE 二区以上源期刊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第一作者）；或在 SSCI 或 SCIE 源期刊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2 篇

源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第一作者，以正式录用通知为据），或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所发表的 SCIE 源期刊的 IF 之和>5.0（第一作者，以正式录用通知为据）。

2. 人文社会科学类

文学院、凤凰传媒学院、社会学院、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外国语学院、东吴商学院（财经学院）、王健法学院、教育学院（教育科学研究院）、艺术学院、音乐学院、体育学院

哲学、应用经济学、法学、政治学、体育学、中国语言文学、外国语言文学、中国史、设计学一级学科；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思想政治教育、**高等教育学**、企业管理二级学科；城市哲学、管理哲学、**教育经济学**、地方政府与社会管理、通俗文学与大众文化、汉语言文化国际传播、翻译学目录外二级学科；媒介与文化产业交叉学科：

博士研究生（含硕博连读研究生）：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苏州大学核心期刊目录（人文社会科学类）》收录的**一类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或在**二类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或在二类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并在三类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或在**三类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4 篇**。研

究生与其指导教师联名（指导教师排名第一，研究生排名第二）发表的论文，可纳入相应的论文统计，但仅限 1 篇。

各学院可根据学科的具体情况和 development 要求，制定不低于附件 2 第一条第二款所规定的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科研成果具体指标，但必须报校学位办和校人文社会科学院核准后备案。

（二）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在 SCIE 源期刊、MEDLINE 收录的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第一作者）。以上论文均不含综述、论文摘要。

抄送：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各党委、党工委，校党委各部门，
工会、团委。

苏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4月5日印发